

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[2026] 7号

签发人：梁其坤

解决程度：A

答复是否公开：是

对县政协十一届六次会议第 1106080 号 提案的答复

赵来智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学校校园周边安全的建议》提案，结合我单位职能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筑牢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防线

我局依职责对学校食堂、校园周边有固定门店的食品经营业户进行排查摸底，全部纳入规范管理的范围。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是否落实到位、加工操作是否规范、现场环境卫生是否整洁、餐饮具消毒是否到位、是否存在“三无”、过期食品等等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。同时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，发

现不合格食品依法进行核查处置。全面掌握经营者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进行立案查处。

二、强化部门间联动，开展联合综合治理

2026年1月与县公安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审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七部门开展全县校园及周边安全联合检查。3月，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四部门联合制定并下发《全县校园食品安全季度全覆盖联合检查工作方案》，并于3月11日开始按方案要求开展第一季度联合检查，已完成对第一季度校园食堂全覆盖检查。5月12日开始开展第二季度校园食品安全四部门联合检查，目前该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局将持续聚焦校园食品安全重点工作，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一是持续加大日常监督检查、抽检力度，及时排查问题隐患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引导，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全力守护广大师生饮食安全，持续巩固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成效。三是严格落实季度联合检查机制，深化与公安、教育、卫健等部门协作配合，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等工作模式，提升综合治理效能。

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018718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注：解决程度用A、B、C、D表示。“A”表示已经解决，“B”表示正在解决，“C”表示列入计划解决，“D”表示暂不具备解决条件或留作参考。视情填写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。